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个封闭期到期赎回及第五个封闭期申购安排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的每一封闭期为 6 个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每 6 个月的对应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

2、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 5 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生效。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将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到期。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即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到期赎回和第五个封闭期申购的开放日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1 日的 5 个工作日。敬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4、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拟通过履行适当程序后将本基金变更为债券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可能将会在第五个封闭期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的事宜。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转型事宜表决通过，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将提前结束，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特别提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可能转型的风险。

5、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包括该日）至 2015 年 5 月 1 日止。由于 5 月 1 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特别提请投资人关注，若在此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的转型事宜，则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将提前结束，提请投资人谨慎作出第五个封闭期的申购选择、以及由第四个封闭期自动转入第五个封闭期的选择。

6、对于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内未赎回的部分，将自动转入第五个封闭期，并且需持有到第五个封闭期结束方可申请赎

回。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确认与升级原则，该部分基金份额将自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

7、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若第四个开放期最后 1 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日终，如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本基金将进入第五个封闭期。尽管本基金可能将会在第五个封闭期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的事宜，但基金管理人未承诺且无义务在第五个封闭期内确定将主动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事宜，因此若第五个封闭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通过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议案的，从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转入第五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以及在第四个开放期内申购本基金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第五个封闭期结束前将不得赎回。特别提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进入第五个封闭期且未实施转型的流动性风险。

8、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若第四个开放期最后 1 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日终，如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1,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暂停第五个封闭期的运作。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第五个封闭期的运作的，2014 年 10 月 31 日提出申购的投资人当日已缴纳的申购款项，将在该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对于该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含持有人拟从第四个封闭期转入第五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以及已确认的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0 日的有效申购份额），将按人民币 1.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及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未付收益将在该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一起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9、本基金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A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30%，B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0029，B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0030。两类份额类别分别计算并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10、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或因基金份额持有周期的不同而发生的基金份额自动升级的除外。

1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级的数额限制及规则如下：

(1)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

(2)在当期封闭期的赎回开放期末赎回或转换转出的 A 类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则自下一个封闭期开始日起，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份额升级为 B 类份额。

(3)在本基金的任一封闭期曾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持有本基金的封闭期后的任一后续开放期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将由注册登记机构自动确认为 B 类基金份额。

(4)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申购等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投资人认购、申购申请确认交易成功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终被确认为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结果为准。

12、本基金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到期赎回和第五个封闭期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 2012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安排的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申购、赎回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投资人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进行咨询。

16、本基金仅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期间开放当期赎回及下一封闭期的申购，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人承担。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内可能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事宜，由此可能产生第五个封闭期提前结束、本基金转型等相关风险由投资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

使用效率降低、基金改变估值方法带来的估值风险或投资损失等。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本基金的每一封闭期为 6 个月，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第四个封闭期到期赎回的相关安排

1、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到期赎回开放日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1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招募说明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

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3、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5、本基金的 A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0029，B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0030。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第五个封闭期申购的相关安排

1、申购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的申购开放日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1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招募说明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的原则

(1) “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

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申购 B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00.00 元，但已持有本基金 B 类份额的投资人可以适用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

4、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5、本基金的 A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0029，B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0030。投资人在提交申购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申购申请确认交易成功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终被确认为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类别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企业债、

	公司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不可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金融工具。在封闭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深入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封闭期内执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银行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同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自动合并入下一日收益中进行分配。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收益。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7.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费率(年)	0.27%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9%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30%	B类：0.01%
基金经理	姜南林，硕士研究生，5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经济和债券分析师，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在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宏观及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2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起任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及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起任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起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鵬，女，学士，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上海诺华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新加坡星展银行从事银行财务报表编制与分析工作，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金拆借部经纪人、固定收益部助理经理，并于 2011 年 3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经理，2013 年 5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2 月起任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第四个封闭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个开放期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个封闭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 日。由于 5 月 1 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若第五个封闭期内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转型事宜获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则第五个封闭期将提前结束，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